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财经〔2011〕738号

转发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湖泊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顺市、本溪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现将《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46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市级环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人，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将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二、市级环保、财政部门要认真分析试点湖泊的特点，找准问题症结，合理确定水质保护绩效目标，明确技术路线，认真编制实施方案，落实好具体项目，做好投资测算，明确市县配套资金筹措渠道和方案。

三、市级财政、环保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时落实市县配套资金，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四、市级财政、环保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项目资金结算，尽早拨付使用中央资金，切实发挥中央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中央资金必须按照项目批复和下达资金预算所确定的内容使用，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或串用资金。

五、市级环保、财政部门请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省环保厅、财政厅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落实情况、目标实现情况、技术路线和治理模式情况，长效机制构建情况等。

六、试点项目资金参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后要履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程序。

附件：湖泊生态环境试点项目安排备案及进度表（修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湖泊 生态 办法 通知

抄送：其他市财政局、环保局

辽宁省财政厅经建处拟文

2011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湖泊生态环境试点项目安排备案及进度表（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规模	项目绩效	运营保障措施	本年资金安排（万元）				中央资金支付进度	
							小计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社会资金	金额（万元）	百分比（%）
合计												
1												
2												
3												
4												
5												
.....												

注：本表“中央资金”指本办法规定的中央资金，其他中央资金请另行注明。

3

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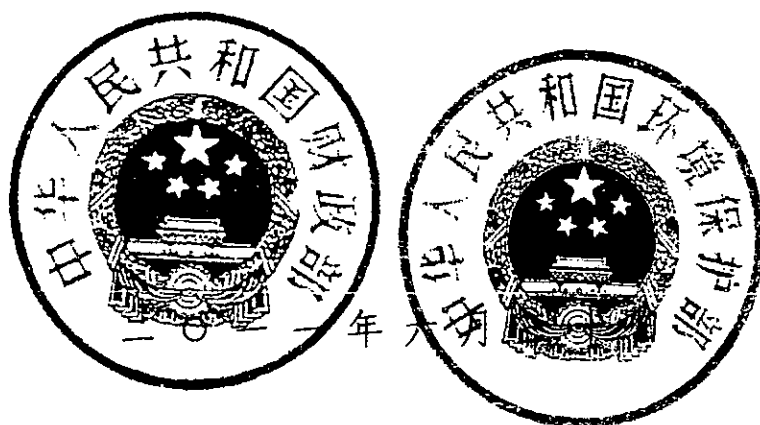
财建〔2011〕464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湖泊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的战略部署，为保护湖泊生态环境，改善湖泊水质，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建立优质生态湖泊保护机制。为确保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取得实效，我们制定了《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根据此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

附件：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



主题词：湖泊 生态△ 环保 办法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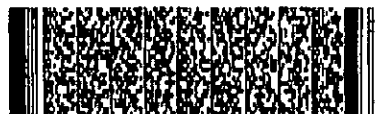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审计署，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86份

2011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的战略部署，为保护湖泊生态环境，改善湖泊水质，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建立优质生态湖泊保护机制。

第二条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资金）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予以支持，鼓励探索“一湖一策”的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方式，引导建立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第三条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由省级政府负总责，湖泊所在市县政府具体负责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和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与省级政府签署责任协议，确保试点工作绩效目标明确，责任到省，取得实效。

第四条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实行“择优保护，集中支持，分批安排，鼓励先进，注重绩效”的办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试点湖泊选择与中央资金安排

第五条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范围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确定。纳入试点范围的湖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湖泊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有饮用水水源地功能或重要生态功能；
2. 湖泊现状总体水质或试点目标水质好于三类（含三类），流域土壤或沉积物天然背景值较低；
3.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有系统、科学的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前期工作基础扎实，落实地方资金积极性较高；
4. 试点绩效目标合理，可量化、可考核。

第六条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以地方政府为主，中央财政按照适当比例予以补助，具体根据试点工作进度、年度绩效目标等分年安排；试点期限为 3-5 年，试点期满或试点绩效目标完成后，根据试点工作总体绩效评价情况奖优罚劣。

第三章 试点绩效目标与试点实施方案

第七条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绩效目标是保护试点湖泊生态环境，改善湖泊水质，防止富营养化，促进湖泊流域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

第八条 省级政府在开展湖泊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基础上组织编写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全面深入分析试点湖泊生态安全影响因素，提出试点绩效目标及具体保护措施。试点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保护措施要针对湖泊生态环境面临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可行的技术路线，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清单、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需求。

第九条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实施方案具体编写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承担，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备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据此与省级政府签署责任协议。

第四章 中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

第十条 中央资金采取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由省级政府统筹安排到具体项目。省级政府可将中央资金集中安排使用，对属于中央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可用中央资金全额打足，确保干一个项目，完一个项目，避免出现“半拉子”工程。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要加快投资预算执行。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后，应会同同级环境保护部门，于2个月内将中央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将项目安排清单（具体格式详见附件2）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十二条 中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只能用于试点实施方案

中与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公务车辆购置、办公用房购建等支出。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和责任协议，加快相关项目建设和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确保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将中央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但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五章 绩效管理奖惩机制

第十五条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加强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中央资金安排挂钩，以确保责任协议确定的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绩效目标和措施有效落实。

第十六条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分为总体评价、年度评价和不定期评价。总体评价于试点期满或试点绩效目标完成后3个月内进行，年度评价于每年1-2月进行。年度评价结果作为下年中央资金安排依据之一；总体评价结果作为采取进一步安排奖励资金、停止安排后续资金或收回已安排资金等政策措施的依据。

第十七条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内容：

1.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实施方案进展及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试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长

效机制建立情况等。

2. 中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中央资金安排情况、中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地方资金筹集情况等。

3. 相关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要积极组织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省级财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总结经验或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十九条 各地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中央资金，不得“报大建小”、虚列支出、进行虚假绩效评价。对存在上述问题的地区，一经查实，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安排后续资金直至取消试点资格并追缴已拨付资金等措施，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报财

政部、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附 1: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附 2: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安排备案表

附 1: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为了指导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省级政府负责编制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贯彻“一湖一策”原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湖泊概况。具体内容包括：湖泊地理位置、湖泊面积、湖泊水量、湖泊富营养化程度（针对湖泊生态环境特点，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试点绩效目标的应包括生物多样性状况；有其他试点绩效目标的也应包括相应内容）、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问题诊断。全面深入分析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或潜在风险。要根据湖泊生态环境状况的历史演变过程及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等，量化分析不同问题与湖泊生态环境安全的相关度，找出主要矛盾和症结问题。

三、试点绩效目标。试点工作以水质改善为主要绩效目标，针对湖泊生态环境特点和问题诊断，也可兼顾生物多样性等其他绩效目标。试点期限内总体绩效目标要分解到各个年度和具体项目，形成分年度绩效目标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结合建立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对于试点期满后仍有进一步绩效目标要求

的湖泊，地方政府可自主决定是否确定远期目标，供试点工作参考。

四、具体保护措施。针对问题诊断及试点绩效目标，确定科学、合理的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路线，并明确具体保护措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路线和具体保护措施要与问题诊断环环相扣，要能够切实推进试点绩效目标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类保护措施要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保护措施落实后不反复；建设项目类保护措施要有相应的运营保障措施，切实保证项目建成后能够运行。

五、项目及投资估算。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中涉及的项目内容，要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具体项目绩效、投资需求、资金筹集方案和完成时限等，其中建设类项目还应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项目建成后运营保障措施。

附 2: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安排备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项目绩效	建设期限	运营保障措施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社会资金			
1										
2										
3										
4										
5										

注：本表“中央资金”指本办法规定的中央资金；其他中央资金来源请另行注明。